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2022 年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和《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工作要点》等要求，2022 年，我市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工作要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切实做好验收，程序严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 （一）美丽宜居村；
- （二）特色精品村。

二、验收方式及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工作按照乡镇自查、县区复查、市级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乡镇自查（2 月 10 日前完成）。各乡镇对达到符合条件的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进行自评，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将自评结果（含村名单）上报县（区）乡村振兴局（办）。

（二）县(区)复查（2 月 20 日前完成）。各县（区）对乡镇上报已达到创建标准的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分别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如果只有1个，则全部复查；如果有小数点，则四舍五入）进行复查。复查情况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将验收结果（含村名单）以县（区）政府名义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三）市级抽查（3月10日完成）。市乡村振兴局根据县（区）验收结果，委托第三方按照创建村类型，以镇为单位，分别抽取2个行政村（1个美丽宜居村、1个特色精品村；没有特色精品村的2个美丽宜居村；美丽宜居村不足2个的，1个美丽宜居村、1个干净整洁村）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情况在市乡村振兴局网站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对各县区的创建情况进行批复，并分别上报市政府、省乡村振兴局。

三、结果评定

（一）美丽宜居村。采取评分制，根据美丽宜居村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分值在90分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复查抽查结果为合格等次；分值在90分以下的，复查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二）特色精品村。采取评分制，根据特色精品村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分值在90分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复查抽查结果为合格等次；分值在90分以下的，复查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四、结果运用

验收结果将作为2022年度河源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评分事项的重要依据。对市抽查误差率

超过 20%的县区，此考核事项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所在县区的上报结果重新复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是体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体现，请各县（区）高度重视，督促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对照检查验收指标标准，逐项检查核实，确保检查验收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地要严格对照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标准开展自查、复查工作，绝不可为了数量达标而虚假报送，也切不可在复查、抽查阶段降低标准，始终要坚持严的总基调，做到全过程认真审核把关，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三）做到以检促改。各地要通过检查验收，认真查摆工作短板弱项，做到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工作不全面达标不放过，争取全部达标村都能满分通过验收。对在市抽查中整体分值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在今后乡村建设资金中予以优先支持安排。

附件：1.各县（区）2022 年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计划表；

2.美丽宜居村评分表；

3.特色精品村评分表；

4.河源市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汇总表。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联系人：朱全程，联系电话：3889560)

抄送：青川、春艳同志，省乡村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